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长江流域十年禁捕项目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有效恢复长江流域重点水域水生生物资源，绵竹市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政治担当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扎实开展天然水域禁捕工作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

我市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工作，通过各种宣传形式，将禁捕工作必要性、重大意义传递给全市每一位群众形成全民关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禁捕的良好舆论氛围；积极开展执法检查，做到日常巡察和重点时段突击检查，全面排查和重点水域重点检查相结合，确保我市天然水域十年禁捕工作取得实效，形成“水上不捕、市场不卖、餐馆不做、群众不吃”的良好氛围。

1. **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。**

按照文件要求，参照绵竹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自评。

二、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

资金经农业农村局每年向绵竹市人民政府和市财政局申报、批复，同意财政拨付资金用于十年禁捕工作开展。

**（二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.资金计划。2023年财政资金7万。

2.资金到位。资金在年初拨付到位。

3.资金使用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市共制作“长江禁捕”宣传标语横幅40副，宣传资料2500余份，完成一件非法捕捞案件的举报奖励，完成对射水河的水生生物监测。资金使用率100%，资金全部兑现，资金兑付率100%。

**（三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总体评价该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账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三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实施流程。**该项目严格报账制度，制作禁捕宣传资料，完成非法捕捞案件举报奖励程序，由局财务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等制度使用。

**（三）项目监管情况。**该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、审批、支付，已达到预期效果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该项目已达到预计的效果，我市通过开展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捕工作，将禁捕工作必要性、重大意义传递给全市每一位群众形成全民关注、全民支持、全民禁捕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

我市天然水域十年禁捕工作取得实效，形成“水上不捕、市场不卖、餐馆不做、群众不吃”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**（一）评价结论。**

该项目实施后起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。**

无。

**（三）相关建议。**

长江“十年禁捕”工作是一项长期的基础工作，需要加大对此项工作的投入力度，对禁捕工作的禁捕效果和禁捕资源开展监测，全力推进长江“十年禁捕”工作落实。